##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1日,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 "本公司"), 收到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四份划转通知》(2019 司冻 1104-01号)和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(2019) 鄂 01 执保 740 号之三】, 经向公司大股东李洁核实, 其所持有的 221.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冻结、87.705.195 股无限售流通 股(尺质押) 尺解除冻结。

经公司了解,2019年11月1日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长江证券")仅申请冻结本公司大股东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 7.625.670 股,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对多冻结的 87,926,595 股进行解除, 目前李洁累计被冻结 7.625.670 股, 李洁正与长江证券就该 7.625.670 股冻结事宜进行法 律诉讼,等待法院裁决结果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及 后续操作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一、本次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李洁
本次解质 (解冻) 股份	87,926,595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3. 1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 50%

解质(解冻)时间	2019-11-04
持股数量	165,322,233
持股比例	15. 98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7,625,67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. 61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 74%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	占其所持	占公司股
	(股)		数量(股)	股份比例	本比例
李洁	165,322,233	15. 98%	7,625,670	4. 61%	0. 74%
合计	165,322,233	15. 98%	7,625,670	4. 61%	0. 74%

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: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,322,233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98%,李洁先生累计质押 165,100,833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96%,以上质押股份中 7,625,670 股被冻结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4%;郭志先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189,677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5%;郭志先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,189,677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5%;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,049,496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6%,周晓璐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,049,496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6%;李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,117,686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6%,李汉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,117,686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6%。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,679,092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5%,合计质押 216.457,692 股,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 99.9%,

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3%; 上述质押股份中合计冻结 7,625,670 股, 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 3.52%,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4%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. 公司大股东李洁因法律诉讼(详情见本公司2018-066号公告) 而被长江证券申请冻结7,625,670股(李洁已质押给长江证券的 10,000,000股股票中包含此次被申请冻结的7,625,670股),2019年11 月1日多冻结的87,926,595股公司股份,已解除冻结,不会影响到实 际控制人家族此前正在进行的股份转让事宜。
- 2. 李洁家族已于2018年12月提前偿还长江证券股权质押借款全额本息,已结束与长江证券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不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无法还款的风险。
- 3. 大股东李洁对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- 4. 大股东李洁与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 本次股份冻结、解除冻结及后续事项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公司 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